（上接B066版）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2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还原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65,553.87	22,490,75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00,394.01	21,648,300.34
	盈余公积	76,586.68	76,586.68
	未分配利润	782,101.87	765,866.80
	少数股东权益	6,471.3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还原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67,997.96	38,756,366.80	13,361,752.59	16,376,86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822,655.74	37,536,844.17	12,085,652.11	15,315,759.47
	盈余公积	116,009.13	96,464.38	116,009.13	96,464.38
	未分配利润	1,926,241.25	1,104,515.74	1,160,091.35	964,643.78
	少数股东权益	3,091.84	18,542.51		
	所得税费用	-825,376.61	-342,291.57	-214,992.32	-218,654.68
	少数股东损益	-442.98	-12,071.2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韩宝忠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周桂华先生担任，与刘凯先生（主任）、姚欢庆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周供华就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2024年经营计划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2024年经营策略符合公司战略目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11,937,259.42元（含税），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合计为税前人民币7,543,150.14元，监事薪酬合计1,260,155.85元，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兼任董事）薪酬合计3,133,953.43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公司拟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副总经理韩宝忠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增补公司董事长周桂华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刘华凯先生（主任）、姚欢庆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周桂华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部分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改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案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终止对外投资暨建设防城港海缆生产基地，终止原因系该项目用地因区域规划调整，不具备继续开展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3年末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53,193,357.60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计提减值明细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52,924,353.28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843,485.1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352,737.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5,100.68
二、资产减值损失	269,004.32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317,262.4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48,258.14
合计	53,193,357.60

注：以上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次计提合计53,193,357.6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2.57%。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结合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及综合考虑前瞻性因素调整，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共确认信用减值损失52,924,353.28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经测试，2023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317,262.46元。

2、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同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048,258.14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2,924,353.28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69,004.32元，计入当期损益，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和53,193,357.60元。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计提本次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宜昌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子公司池州起帆、宜昌起帆、起帆电商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资金流动性，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融资成本，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起帆"）、宜昌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起帆"）、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电商"）、平潭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起帆"）预计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拟在此年度授信额度中为池州起帆、宜昌起帆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池州起帆、宜昌起帆可调剂使用本次授信担保额度，为起帆电商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即合计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形式及期限根据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审核批准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预计授信及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池州起帆

1、公司名称：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3、法定代表人：周桂幸

4、成立时间：2018-02-02

5、注册资本：10,038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铝合金电缆、机器人电缆、航空航天电缆、新能源电缆、光电复合缆生产、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璜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7,787.43	182,267.56
总负债	116,331.30	96,435.55
银行贷款总额	43,600.00	54,999.00
流动负债总额	115,236.01	87,377.71
净资产	71,456.13	85,832.01
营业收入	773,634.42	826,608.45
净利润	14,971.64	14,548.24
资产负债率	61.95%	52.91%

（二）宜昌起帆

1、公司名称：宜昌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金岭路特1号

3、法定代表人：李素国

4、成立时间：2020-10-30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电线电缆；电线电缆、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从事电缆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6,009.24	133,609.55
总负债	37,219.45	54,070.05
银行贷款总额	-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6,466.57	42,763.23
净资产	68,789.79	79,539.50
营业收入	335,724.53	466,836.19
净利润	11047.93	10,794.97
资产负债率	35.11%	40.47%

（三）起帆电商

1、公司名称：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2758号1幢A9787室

3、法定代表人：周桂幸

4、成立时间：2017-06-22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848.72	8,175.14
总负债	5,981.05	8,321.3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981.05	8,321.34
净资产	867.68	-146.21
营业收入	109,170.61	129,891.50
净利润	129.26	-1,000.85
资产负债率	87.33%	101.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预计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协商确定，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签署后公司将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池州起帆、宜昌起帆、起帆电商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池州起帆、宜昌起帆、起帆电商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

本次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88,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52,999.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净资产的11.6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孟庆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鲁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甘声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孟庆祥，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开始服务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鲁李，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会计师，2012年起专职就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5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开始服务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2022年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2023年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2023年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2023年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2023年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2023年	君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甘声锦，中国注册会计师，复核合伙人，1998年起专职就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8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上述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财务审计费用将以2023年财务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2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4万元。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2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4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26	126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4	24	0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依照国家的政策、法规，认真尽责地按期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商定2024年度整体审计费用。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立信年度审计费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部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同时，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的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13.60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13.666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813.606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813.666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一百一十一条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注：上表中修订后注册资本数系公司暂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3年12月31日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中总股本418,136,663为基准。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本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修订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及最近进展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北海起帆海缆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投资建设北海起帆海缆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18亿元人民币，整体建设周期4-5年，公司出资3亿元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北海起帆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起帆"）作为本次项目的承办主体。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7日和2022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北海起帆海缆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在防城港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防城港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起帆"），并将原定由北海起帆实施的北海起帆海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由防城港起帆实施，即实施主体由北海起帆变更为防城港起帆，实施地点由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变更为广西防城港市经开区赤沙作业区后方填海区，建设周期由4-5年变更为2.5年；同意投资总额由预计18亿元变更为预计20亿元。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4日和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本次终止投资项目相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投资建设防城港海缆生产基地的事项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项目的原因

因该项目用地区域规划调整，经多次协商沟通仍无法解决，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项目所在地情况、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自身状况等因素后，认为目前该项目的实施条件已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已无法按原规划要求继续实施，公司审慎决策拟终止对外投资暨建设防城港海缆生产基地项目。

三、本次终止对外投资项目的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终止投资建设防城港海缆生产基地项目，并授权董事长及相关人事全权办理本次终止对外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外投资暨建设防城港海缆生产基地项目经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本次终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终止本次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仍处于前期阶段，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5日13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5日

至2024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部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22	起帆电缆	2024/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类别

2024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A股股东。

（二）登记时间、地点、方式

1、登记时间：2024年4月25日8:30-13:00。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号楼二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照已经办理参会确认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材料至现场。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永达

（2）联系电话：021-37217999

（3）传真号码：021-37217999

（4）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5）邮政编码：201514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部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